



图 5 立体两维互动模式

可能在旋转时上下左右跳跃或与其他部分相互交叉。因此，对待质的研究设计的模式，我们必须采取一种开放、灵活的态度，根据研究实地的情况随时对其进行修改。如果我们进行了一轮资料收集和分析以后，发现自己事先设计的研究问题并不符合当地实际情况，那么我们就必须回到最初的“提出问题”阶段，从圆锥的最上层重新开始。

### 参考文献

高一虹，1998/10，阅读本文以后与笔者的口头讨论，北京大学。

Grady, K. & Wallston, B., 1988, *Research in Health Care Set-*

*tings.* Newbury Park: Sage.

Martin, J., 1982, A Garbage Can Model of the Research Process. In J. McGrath, J. Martin & R. Kulka (Eds.). *Judgment Calls in Research.* Beverly Hills: Sage.

Maxwell, J., 1996, *Qualitative Research Design: An Interactive Approach.* Thousand Oaks: Sage.

Miller, W. & Crabtree, B., 1992, Primary Care Research: A Multimethod Typology and Qualitative Road Map. In Crabtree & Miller (Eds.). *Do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Newbury Park: Sage.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

## 后现代主义方法论：启示与问题

谢立中

谈论“后现代主义”（包括“后

现代主义方法论”）是一件风险很大

的事情。众所周知，后现代主义是由众多参与者共同营构出来的一种内容广泛、结构松散的思想潮流。在许多共同的主题上，后现代主义者们本身之间也存在着巨大的分歧和差异。因此，笼统地谈论“后现代主义”总不免有“以偏概全”之嫌。我们下面要谈论的“后现代主义方法论”只能算作是对“后现代主义”者们在这个主题上所产生的各种观念的一个不完整的描述。这种描述只是出自于笔者所接触到的那些“后现代主义”及其相关文本的阅读，它只是许多可能的“合法”描述中的一种，因而并不与其他的描述相冲突。

## —

“后现代主义”是作为各种“现代”主义的对立面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在方法论问题上也是一样。因此，为了理解“后现代主义”的社会研究方法论，我们首先需要简单地描述一下“现代”社会科学研究方法的基本立场。

可以把现代社会科学在研究方法上的立场扼要地概括如下：

①实在论。即认为在我们的意识之外存在着一个既定的、有待于我们去认识的、客观的研究对象；这个客观的研究对象可以是具体的社会行动，也可以是抽象的社会系统，还可以是行动者赋予行动之上的主观意义（这种“主观意义”对于行动者来说是“主观”的，但对于研究者来说却同样是“客观”的）。

②表现主义。即认为我们的认识是对这个既定的、客观的研究对象的呈现、表现或再现（representation）。

③真理论。认为存在着一些共同的（或特殊的）、最佳的（或相对较佳的）研究程序与方法，使得我们有能力来获得对研究对象的正确认知或表现，并且也存在着一些客观的标准可以用来帮助我们确定我们的认知或表现是“正确”还是“错误”；对研究对象的“正确”认知或表现就是“真理”；获得有关社会现象的“真理”是社会研究过程的目的。

④本质主义。把现实区分为本质和现象两个方面，本质是“一”，现象是“多”，本质是隐藏的，现象则是外显的，本质是现象的根据，现象则是本质的表现，现象可以直接加以把握，本质则要通过深入的理性分析才有可能获得。我们对事物的认识不仅要达到对其现象的正确把握，更重要的是要透过现象达到存在于诸多现象后面的、规定着现象变化的那些共同本质或同一性的正确把握，以使我们能够更好地理解现象。

⑤知识等级论。主张研究对象之间的各种共性或同一性在其普遍化或概括化的程度上具有等级性和种属关系，我们关于研究对象的各种知识之间因而也具有等级性和种属关系；普遍化或概括化程度越高的知识在整个知识体系中就越是处于基础的地位（哲学是普遍化或概括化程度最高的知识，它是人类其他一切知识的基础），普遍化或概括化程度越低的知

识就越是处于派生的或从属的地位；在普遍化程度较高的知识与普遍化较低的知识之间存在着蕴涵关系：前者已经包涵了后者，从前者中可以推演出后者来，把握了前者也就在一定程度上把握了后者。<sup>①</sup> 我们关于客观世界的知识在整体上构成一个由少数基础性知识和许多派生性知识共同组成的树状结构。这种知识等级理论推动人们不断地去追求对象之间更为普遍的共性，由此形成许许多多的“整体性理论”或“宏伟叙事”。

这 5 个要点中的前 3 个构成了德鲁兹和瓜塔里所说的西方思想中的“镜喻”传统，后两个则构成了他们所说的西方思想中的“树喻”传统。它们共同构成了“现代”社会研究方法论的基本信条，“后现代主义”方法论则将这些信条全部加以颠覆。

## 二

严格地说，许多后现代主义者并不愿意使用“方法论”这个词，他们更多地使用的是“叙述策略”这个词。他们更愿意把“方法论”这个词留给各种持“现代”立场的理论与学说。在他们看来，“方法论”这个词，

由于它的传统用法，意味着对某种最佳方法的探求，而他们认为这种最佳方法是根本不存在的。在这个方面，他们大多认同费耶阿本德的立场。费耶阿本德最有代表性的作品便叫作：《反对方法》。

然而，尽管如此，为了方便起见，我们还是利用“方法论”这个词来讨论后现代主义者们在“方法论”问题上的看法。我们可以对照着上面的叙述，将大多数后现代主义者在方法论问题上的主要立场尝试性地扼要加以说明：

① 反实在论（Antirealism）。后现代主义者们普遍主张，在我们对事物的“观察”或“认知”中渗透着理论或语言<sup>②</sup>；语言并非像我们通常所以为的那样只是我们用来把握现实、表达自我的媒介或工具，事实上，语言就是我们的世界，我们就生活在语言当中；语言同时也是我们的思想牢笼，我们只能观察或认知到我们的语言当中所已经包含的那些东西，我们不可能超出语言给我们设定的限制而达到所谓“客观存在”。

② 反表现主义（Antirepresentationalism）。认为“认识”只是我们

<sup>①</sup> 早期维特根斯坦将这种观点引一言而譬之：“人所知道的一切……都可以用三句话来说完。”见维特根斯坦：1991，《逻辑哲学论》，商务印书馆，扉页题词。德鲁兹与瓜塔里则用“根树（root-tree）结构”来描述知识之间的这种关系，见 Deleuze and Guattari, 1987, *A Thousand Plateaus*, Minnesota: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sup>②</sup> 一种“理论”可被视为一种特殊的语言，故上述说法也可简单地表述为“观察渗透着语言”。

在特定语言的限制下所完成的一种主观建构，而不是什么对“客观存在”的表现或再现；我们能够加以分析和讨论的也不是客观现实本身，而只是各种不同的“文本”而已。<sup>①</sup>

③多元主义。由于文本意义的非中心性、不确定性，使得我们不可能发现什么对研究对象或文本的最佳（或相对最佳）的认知与理解方法，不能够形成可用来帮助我们判断哪种认知或理解更为“真实”的客观标准，因而也就不存在什么对研究对象或文本的“正确”或“错误”的认识；我们就同一对象或文本所得的各种认识与理解只不过是各种不同的“故事”或“语言游戏”而已，它们之间在品质上难分伯仲，不能把其中的一种看成是“真的”而将其他的加以排斥，应该允许多种“故事”同时并存。如果一定要有一种认知评价标准的话，那也只能是与现有认知的“协同性”或创新性等。

④反本质主义（Antiesentialism）。后现代主义者们否认本质和现象的区别，否认事物后面存在着普遍共有的性质，认为事物之间存在着的

只是各种“家族相似”之处；反对将把握对象之间的共同本质或同一性、揭示对象存在与变化的确定规则当作认识的目的，而主张探寻研究对象之间的差异、断裂，揭示对象的各个特殊性<sup>②</sup>，从对象的特殊性或与它者的差异当中来理解对象。

⑤反知识等级论。否认各种知识之间存在着等级和种属关系，认为它们之间真正存在着的乃是一种交互参照、交互缠绕的“互文性”（Intertextual）关系或网络关系<sup>③</sup>；不可能简单地从一种知识中推论出另一种知识来；每一种知识都具有同等的重要性，反对各种“整体性理论”或“宏伟叙事”的有效性，转而鼓励各种“局部性理论”或“小叙事”。

这些观点从根本上颠覆了前述德鲁兹和瓜塔里所说的西方思想传统赖以存在的“镜喻”和“树喻”两大基石，从而形成了一种新的、与传统十分不同的思维模式或方法论立场。这种新的思维模式或方法论立场对人类认知活动的几乎所有领域都产生了非常深远的影响。社会学自然也不例

<sup>①</sup> 德里达的名言：“文本之外别无它物”（The text is all and nothing exists outside it）。J. Derrida, 1976, *Of Grammatology*,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ss, p.158。

<sup>②</sup> 利奥塔德呼唤：“让我们向统一的整体开战，让我们成为不可言说之物的见证者，让我们不妥协地开发各种歧见差异，让我们为秉持不同之名的荣誉而努力。”利奥塔德，1996，《后现代状况：关于知识的报告》，湖南美术出版社，第211页。而德里达的“解构主义”则正是一套用来获得“歧见差异”的分析策略。

<sup>③</sup> 德鲁兹与瓜塔里则用“茎块（Rhizome）结构”来描述知识之间的这种关系。

外。

### 三

在社会学研究领域中，后现代主义方法论思想的影响直接导致了一种可以恰当地称之为“后现代主义”社会学<sup>①</sup>的研究模式的出现。与传统的社会学研究模式相比，这种研究模式在其极端的形式上具有以下一些主要特点：

①不再认为社会学研究是对独立于我们研究过程之外的那种“客观社会现实”的一种呈现或再现，不再直接地或含蓄地向读者宣称社会现实就是我们的研究成果向读者所展示的那样，而是明确地告诉读者社会学研究只不过是诸多“语言游戏”的一种而已，它只不过是被称之为“社会学家”的那样一些人对被称之为“社会现实”的那样一些“文本”的阅读过程，这种阅读过程与普通常人对同一些文本的阅读过程没有什么本质上的区别。

②不再认为我们通过调查（问卷、统计、文献搜集、访谈等）所得的各种资料就是我们把握“客观社会现实”的可靠路标，而是把它们当作

它们的作者（文献作者、访谈对象等）在一定话语体系的限制下对自身社会生活经验的一种理解或诠释。与此相应，持“后现代主义”立场的社会学家们也不再把研究的焦点放在揭示各种调查资料所隐含的“客观社会现实”上，而是放在对规定这些资料之意义的那些话语或其他一些符号系统的解读上，试图通过这样一种解读来实现对那些资料的再理解或再诠释。

③不再认为有一种最好的或相对最好的理解或诠释各种资料文本的方法，不再有一个对资料文本的绝对正确的理解或诠释，任何一种理解或诠释都可能是一种误读。资料文本的意义即受制于它所属的话语体系，也依赖于研究者的视角，最终所得到的理解或诠释是资料文本所包含的视角与研究者的视角两种视角融合的产物。因此，对于有关同一个“社会事实”的同一批资料文本，可以产生许多非常不同的理解或诠释；这些非常不同的理解或诠释都是同样有效的，不能用其中的一个来排斥其他的那些理解或诠释。社会学家的任务不在于寻求最终确定的真理，而在于帮助不同的

<sup>①</sup> “后现代主义社会学（Postmodernism Sociology）”，与“后现代性社会学（Sociology of Postmodernity）”以及“后现代社会学（Postmodern Sociology）”等概念之间存在着重要的差别。“后现代主义社会学”是站在“后现代主义”立场上来研究社会现象的社会学，它的研究对象可以是也可以不是“后现代社会”；“后现代性社会学”则是关于所谓“后现代社会”的社会学，它可以是也可以不是“后现代主义”的；“后现代社会学”则是以“后现代主义”立场来研究“后现代社会”的社会学。

理解者实现他们之间的沟通和对话。

④不再把建立有关研究对象的通则（或规律）性理解或诠释当作研究的最终目的，而是把揭示研究对象的特殊性、同一类研究对象之间在不同时间、空间等条件下的差异当作研究的终极目的。在持“后现代主义”立场的社会学家们那里，许多现代社会学常用的概念或变量，如阶级、性别、年龄等以及以这样一些概念或变量为基础而建构起来的各种命题及理论体系都失去了它们的价值和意义，代之而起的是对研究对象所拥有的各种细节性信息的非连续性的、非系统的详尽描述。表现在具体的研究方式上，即是在资料搜集方式上，以揭示对象一般性信息的问卷调查和统计数据的地位与作用日趋下降，以揭示对象特殊性、细节性信息为目的的田野调查与深度访谈方法的地位与作用则日趋上升；在资料分析方面，定量分析方法的影响逐渐下降，各种定性分析方法（包括文学叙事分析方法）的影响则逐步上升；在研究成果方面，过去那种以明确的概念和命题为单位、按照一定的逻辑（归纳或演绎）形式将论点与论据严格组织起来的理论建构，越来越多地让位于以模糊的语词和丰富生动的事件及情节为单位、按照不同的风格或策略而组织起

来的个案叙述；社会学的研究成果越来越多地呈现为一个个生动具体的故事，而不是一篇篇抽象严谨的学术论文。<sup>①</sup>

应该指出，并非所有自称为“后现代主义”者的社会学家都持上述这样一些极端的立场，他们中的许多人严格讲来仍是处在“现代”立场与“后现代”立场之间的某一个频谱上（当然是处于靠近“后现代”这一端的那些频谱上）。此外，后现代主义方法论思想对社会学研究的影响也并不仅仅局限于那些明确宣布持“后现代主义”立场的社会学家。在许多并不自认为是“后现代主义”者的社会学家们那里，对同一文本之不同理解或诠释的宽容态度，和以各种“个案叙事模式”来取代“科学证明模式”的偏好，也越来越成为一种普遍流行的现象，这在一定程度上间接地反映了“后现代主义”思想的影响。

#### 四

后现代主义方法论至少有两点贡献是值得我们加以肯定的。

第一，它突出了语言在我们的认知过程当中所具有的不容忽视的重要作用，指出不论是我们的感觉过程，还是我们的理解过程，无一不渗透着语言的影响在内，我们很难突破语言

<sup>①</sup> 有必要立即加以说明的是，个案叙事并非一定就是“后现代主义”的。叙事模式也有“现代”与“后现代”之分。在现代社会学文献中也有不少的个案叙事。只有与前面所述的几个“后现代主义”原则相联系的个案叙事才是“后现代”的叙事。

对我们的认知能力所施加的限制；我们所能够加以感受、加以理解和加以讨论的对象并不是一种纯粹“客观”的现实，而只是一些由我们生活于其中的语言所建构起来的“文本”；由于语言意义的不确定性，使得我们对同一文本的理解和诠释也具有高度的不确定性和多元性。后现代主义对语言在认知过程中之能动作用以及语言意义之不确定性的这种揭示，对于我们更好地理解认知的性质、过程与目的应该说有十分重要的启示作用。它以一种新的形式提醒我们意识到我们的理性认知能力的有限性和相对性，使我们远离各种绝对主义和独断论的陷阱，并对自己的研究成果抱一种更为谦虚的态度。

第二，它修正了西方思想中关于本质和现象、一般和个别、普遍与特殊、同一和差异、整体和局部、中心和边缘、连续性和非连续性等关系问题上的传统解释，批评了现代科学（包括社会科学）研究中片面追求一般性、普遍性、同一性、整体性、中心性和连续性，将这些方面置于优先地位，把它们视为更为根本的东西，甚至于以它们来排斥与它们对立的那些方面的“本质主义”、“普遍主义”或“中心主义”等思维倾向，使我们意识到个别性、特殊性、差异性、局部性、边缘性、非连续性等性质的价值和意义，意识到理论概括的局限性，以及试图简单地用某个一般理论来统摄所有具体现实的非适当性，从而使我们从一种新的立场、以一种新

的眼光去看待我们这个世界。

然而，后现代主义方法论所存在的问题也是明显的。

第一，后现代主义在突出语言在认知过程中之重要作用以及语言意义的不确定性时，过分强调了语言的自主性及其意义的不确定性，从而走向了另一个极端。后现代主义以索绪尔的结构主义语言学理论为基础，将其有关语言自主性的思想加以发挥，完全否认语言与客观现实之间（具体包括能指、所指与指涉之间）的确定关系，否认语言是客观现实的表现或呈现，并由我们的认知过程渗透着语言这个事实出发，进一步得出了客观现实完全无法认识，所有的认知最终都只是一种“语言游戏”的结论。这种结论与我们的日常生活经验是完全相悖的。我们的日常生活经验足以证明：我们所使用的语言同客观现实之间存在着相对确定的联系，语言的自主性及其意义的不确定性都只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完全否认语言与客观现实之间的联系以及语言意义的相对确定性，将导致无法适当理解语言本身的产生和变化过程，更无法理解我们对现实的许多认知都具有相对的确定性和有效性这个事实。

第二，许多持极端立场的后现代主义者在反对片面追求一般性、普遍性、同一性、整体性、中心性、连续性，反对片面追求“大理论”的同时，也过分强调了这种追求的消极性、边缘性、非连续性，单纯强调“小叙事”这样一种极端。按照这样

一种方法论立场，我们得到的有可能只能是数量上无限膨胀的各种零零碎碎的局部知识或无限多样的“小叙事”，而无法得到一个有关世界或我们的社会生活整体的“示意图”。它将使我们失去有关事物普遍性、同一性、整体性和连续性等方面的知识，失去人类生活所必需的那种宏观视野，以及我们的生活同样必需的那些概括与预见能力，甚至失去我们的认知与社会交往能力本身。我想，这样一种后果即不是我们所期待、同样也不是那些自认为是“后现代主义”者的人们所期待的。因此，有益的立场似乎仍然应该是在上述两个对立的方面之间寻求一种新的适当的联结平衡。在这个方面，后现代主义有许多相关的论述仍值得我们认真加以借鉴。

### 参考文献

米歇尔·福柯著，谢强，马月译，1998，《知识考古学》，三联书店。

让-弗朗索瓦·利奥塔尔著，车槿山译，1997，《后现代状态：关于知识的报告》，三联书店。

罗蒂著，李幼蒸译，1987，《哲学和自然之镜》，三联书店。

加达默尔著，洪汉鼎译，1992，《真理与方法》，上海译文出版社。

费耶阿本德著，周昌忠译，1992，《反对方法》，上海译文出版社。

Derrida, J. 1976, *Of Grammatology*,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Deleuze and Guattari, 1987, *A Thousand Plateaus*, Minnesota: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David R. Dickens and Andrea Fontana (eds.), 1994, *Postmodernism and Social Inquiry*,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Rosenau, P. M. 1992, *Postmodernism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Robert Hollinger, 1994, *Postmodernism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s.

Bauman, Z. 1992, *Intimations of Postmodernity*, New York: Routledge.

Seidman, S. 1994, “The End of Sociological theory”, in S. Seidman (eds.), 1994, *The Postmodern Turn: New Perspectives on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119~139.

Charles C. Lemert, 1994, “Poststructuralism and Sociology”, in S. Seidman (eds.), 1994, *The Postmodern Turn: New Perspectives on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265~281.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社会学系